

##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8年6月15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
- 2、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6日
-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军
-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合章程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缺席人数为 0，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提名李永军、悦红军、王隆建、李业龙、杨艳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永军、悦红军、王隆建为连任董事，李业龙、杨艳秋为新提名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本次股票发行未按照预期计划进行，且公司尚未发布认购公告，根据公司战略

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

2、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00-12:00，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